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獨家財務顧問

(1)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有條件可換股債券 而收購QGX COAL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64,465,000美元,包括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379,465,000美元及本公司向QGX Holdings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85,000,000美元,惟須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受儲量調整及礦區使用費條文限制。有關儲量調整及礦區使用費條文的詳情載於「代價」一節。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QGX Holdings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章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最高代價950,000,000美元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00美元)用作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由於預期代價將超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60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00美元),故董事認為,將原定用作本公司的礦場及交通基建設施發展項目的資金,即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7,000,000美元),包括用作本公司鐵路項目的部分資金約125,000,000美元,其中部分重新分配以為差額提供資金,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64,465,000美元,包括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379,465,000美元及本公司透過向QGX Holdings發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支付85,000,000美元,惟須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受儲量調整及礦區使用費條文限制。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
- (b) Quincunx (BVI) Ltd.作為賣方;
- (c) Kerry Mining (Mongolia)作為賣方母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母公司及買方擔保人。

賣方間接由Kerry Mining (Mongolia)擁有90%權益及MCS Minerals LLC擁有10%權益。MCS Minerals LLC則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51%權益及MCS Holding L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49%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內容:

相等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並未開始進行銷售,所以並未錄得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29,664,827美元。

代價:

代價464,465,000美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379,465,000 /美元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2) 其中8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支付。

附註:

1. 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現金部分以承兑票據方式作出,到期日為兩個月。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可調整如下:

- (1)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到21個月,倘若Baruun Naran焦煤礦的證實總儲量及預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賣方可能須支付回撥,有關款項按每噸3.00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及
- (2) 倘若於完成日期後各個半年度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aruun Naran焦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 釐定總儲量之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度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00美元計 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使用費條文」)。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aruun Naran焦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

代價計算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計及本公司對Baruun Naran焦煤礦總儲量、煤炭質量及礦區開發狀況的估算,以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潛在商業效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預期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完成。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5,000,000美元

到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18個月至21個月(視乎儲備

調整)之日

利息: 年利率2.0%,每半年支付

可轉讓性: 债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將其名下登記的債

券出讓或轉讓予(a)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b)與Kerry Mining (Mongolia)的相關實益擁有權有關,且MCS Minerals LLC於該項出讓或轉讓進行之前大致與其債券持有人的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任何其他實體;及(c) (倘若債券持有人成為Kerry Mining (Mongol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郭氏集團的任何成員;惟出讓或轉讓債券僅限於全數 (但不可部分) 出讓或轉

讓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到期時轉換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92港元

換股價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20%,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緊接本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10港元(相當於約1.17美元)溢價約2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 每股9.04港元(相當於約1.16美元)溢價約20.8%;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 每股9.18港元(相當於約1.18美元)溢價約19%。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贖回及購買: 除非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

所有可換股債券

换股股份的地位: 换股股份與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人的相關日

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债券持有人僅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身分將

無權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提出申

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及 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並無扣減本金金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於本公 [·] 股份數目	告日期 概約%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轉換且並 無扣減本金金額) 股份數目 概約%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629,669,000	43.99	1,629,669,000	43.28	
Petrovis Resources Inc.	423,000,000	11.42	423,000,000	11.23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300,000,000	8.10	300,000,000	7.97	
QGX Holdings	_	_	60,714,285	1.61	
公眾人士	1,352,367,500	36.50	1,352,367,500	35.91	
總計:	3,705,036,500	100	3,765,750,785	100	
אטייי און ישיי	=======================================	100	3,703,730,703		

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並無扣減本金金額)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商機,得以購買坐擁策略性位置毗連UHG礦床的焦煤資產,並已處於進階開發階段。有關資產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目前於蒙古國的業務版圖,通過收購策略實現增長,同時提高股東價值。Baruun Naran焦煤礦估計蘊藏豐富的焦煤資源及儲量,將能發掘可令本集團的煤產品多元化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Baruun Naran焦煤礦鄰近UHG礦床亦可產生協同效益,例如通過共享礦場及交通基建設施與市場推廣。董事認為,焦煤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焦煤開採業務,並鞏固本公司於蒙古國作為主要焦煤採礦商的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焦煤的露天開採及銷售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間接由Kerry Mining (Mongolia)擁有90%權益及 MCS Minerals LLC擁有10%權益。MCS Minerals LLC則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51%權益及MCS Holding L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49%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擁有Baruun Naran焦煤礦。Baruun Naran焦煤礦位於蒙古國南部,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的Umnugobi盟(南戈壁省),省中心達蘭扎達嘎德以東約60公里,距離UHG礦床約30公里。

根據Minarco MineConsul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依照 (加拿大) 礦產項目披露準則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計量,Baruun Naran 焦煤礦的可控制及探明資源估計約為253,000,000噸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193,000,000噸潛在可開採煤炭。研究報告同時表示,焦煤及動力煤 (將Baruun Naran焦煤礦採掘的煤炭加工後的產品) 擁有下列象徵式規格:

	焦煤	動力煤
灰份(%, ad)	11	20
發揮物(%, ad)	31	27
坩鍋膨脹指數	7-8	不適用
熱量值 (千卡/千克, gar)	7,200-7,300	5,800-6,000
硫份(%, ad)	0.6	0.7

本公司預料,隨著其本身開始對Baruun Naran焦煤礦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上估算可能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最高代價950,000,000美元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披露,代價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可予整調。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若代價於完成後作調整,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代價的最終數額,並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00美元)用作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由於預期代價將超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60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00美元),故董事認為,將原定用作本公司的礦場及交通基建設施發展項目的資金,即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7,000,000美元),包括用作本公司鐵路項目的部分資金約125,000,000美元,其中部分重新分配以為差額提供資金,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 買銷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 受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被視作為賣方的

聯屬人士

「Baruun Naran焦煤礦」 指 位於蒙古南戈壁的Baruun Naran焦煤礦,由目標公司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買方」 指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464,465,000美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9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多60,714,28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rry Mining (Mongolia)」 或「賣方母公司」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郭氐集團成員
「公里」	指	公里
「郭氏集團」	指	由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及/或與其有關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S Minerals LLC」	指	MCS Minerals LLC, 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51%權益及MCS Holding LLC擁有49%權益
「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優先 股
「QGX Holdings」	指	QGX Holdings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CS Minerals LLC擁有10%權益及Kerry Mining (Mongolia)擁有90%權益

「銷售股份」	指	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00股已發行優先股,相等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Quincunx (BVI)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QG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賣方母公司於二零 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 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QGX Coal Ltd.,一間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UHG礦床」	指	本集團位於蒙古國Tavan Tolgoi煤田的 Ukhaa Khudag礦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